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89,731	821,297	350,846	214,850	1,500	2,078,224
0100人事費	542,745	-	-	-	-	542,74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2	-	-	-	-	337,4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8	-	-	-	-	2,49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70	-	-	-	-	18,170
0111獎金	80,681	-	-	-	-	80,681
0121其他給與	17,859	-	-	-	-	17,859
0131加班值班費	26,470	-	-	-	-	26,4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473	-	-	-	-	31,473
0151保險	28,152	-	-	-	-	28,152
0200業務費	139,451	496,917	349,346	-	-	985,714
0201教育訓練費	834	3,567	305	-	-	4,706
0202水電費	6,916	2,780	-	-	-	9,696
0203通訊費	5,192	666	-	-	-	5,858
0211土地租金	1,371	-	-	-	-	1,371
0212權利使用費	-	100	150	-	-	250
0215資訊服務費	8,367	14,230	-	-	-	22,59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5,298	-	-	-	-	75,298
0221稅捐及規費	1,069	9	-	-	-	1,078
0231保險費	1,467	430	-	-	-	1,89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3	-	-	-	-	75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4,731	150	-	-	5,296
0251委辦費	-	358,650	343,171	-	-	701,82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381	-	-	-	5,38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903	-	-	-	903
0271物品	5,633	42,947	3,000	-	-	51,580
0279一般事務費	23,770	27,993	1,040	-	-	52,8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9	550	-	-	-	1,77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3	-	-	-	-	2,74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4,949	900	-	-	6,54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3,196	21,478	630	-	-	25,30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500	-	-	-	1,500
0293國外旅費	-	1,109	-	-	-	1,109
0294運費	-	318	-	-	-	318
0295短程車資	-	4,626	-	-	-	4,626
0299特別費	498	-	-	-	-	498
0300設備及投資	7,041	17,945	1,500	214,850	-	241,33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14,850	-	214,850
0304機械設備費	170	4,100	1,500	-	-	5,770
0305運輸設備費	165	1,080	-	-	-	1,2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17	9,849	-	-	-	15,466
0319雜項設備費	1,089	2,866	-	-	-	3,955
0321權利	-	50	-	-	-	50
0400獎補助費	494	306,435	-	-	-	306,929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19,901	-	-	-	219,901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7,686	-	-	-	7,686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7,492	-	-	-	17,49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556	-	-	-	20,55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5,838	-	-	-	25,838
0471損失及賠償	-	12,112	-	-	-	12,112
0475獎勵及慰問	494	2,850	-	-	-	3,344
0900預備金	-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2,745	964,863	303,281	-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42,745	964,863	303,281	-
				科學支出	-	341,846	-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341,846	-	-
				農業支出	542,745	623,017	303,281	-
		2		一般行政	542,745	139,451	494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483,566	302,78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疫局及所屬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812,389	20,851	241,336	3,648	-	265,835	2,078,224
1,500	1,812,389	20,851	241,336	3,648	-	265,835	2,078,224
-	341,846	7,500	1,500	-	-	9,000	350,846
-	341,846	7,500	1,500	-	-	9,000	350,846
1,500	1,470,543	13,351	239,836	3,648	-	256,835	1,727,378
-	682,690	-	7,041	-	-	7,041	689,731
-	786,353	13,351	17,945	3,648	-	34,944	821,297
-	-	-	214,850	-	-	214,850	214,850
-	-	-	214,850	-	-	214,850	214,850
1,500	1,500	-	-	-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0	21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14,850	-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214,850	-
				5251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503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	-
				585150000	農業支出	-	214,850	-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58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14,850	-
			1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	214,850	-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770	1,245	15,466	3,955	50	24,499	265,835
5,770	1,245	15,466	3,955	50	24,499	265,835
1,500	-	-	-	-	7,500	9,000
1,500	-	-	-	-	7,500	9,000
4,270	1,245	15,466	3,955	50	16,999	256,835
170	165	5,617	1,089	-	-	7,041
4,100	1,080	9,849	2,866	50	16,999	34,944
-	-	-	-	-	-	214,850
-	-	-	-	-	-	214,8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70	
六、獎金	80,681	
七、其他給與	17,859	
八、加班值班費	26,470	超時加班費共計15,402千元(含總局1,814千元、基隆分局1,510千元、新竹分局7,279千元、台中分局1,844千元及高雄分局2,9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73	
十一、保險	28,1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2,745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61	453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461	453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461	453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疫局及所屬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513	505	516,275	501,883	14,392	
5	5	-	-	-	-	513	505	516,275	501,883	14,392	
5	5	-	-	-	-	513	505	516,275	501,883	14,39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1,716	27.28	47	25	63	6423-QL。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49	27	DK-9453。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18	DK-9636。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7	DK-9641。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5	DK-9548。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25	DK-9272。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35	DK-8172。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35	DK-8170。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48	DK-9271。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5	DL-0411。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8	DK-9455。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50	DK-9273。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0	DK-9632。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50	DK-8171。新竹分局 局總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18	DK-9635。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5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3	DL-0409。高雄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7	DK-9640。總局。
1	公務轎車	5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7	DK-9450。高雄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5	DK-9451。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5	87.11	1,597	1,716	27.28	47	22	70	DL-0410。高雄分局 99年4月汰舊換 新小型客貨車1輛。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18	DK-9456。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28	DK-9452。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5	87.11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DK-9275。高雄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35	BC-457。台中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32	BC-456。總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41	BC-455。基隆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35	BC-453。高雄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35	BC-452。高雄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32	BC-450。總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716	27.28	47	50	50	BC-449。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7	2,694	1,716	27.28	47	50	50	4167-D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06	2,694	1,716	27.28	47	50	49	4166-D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5	2,694	1,716	27.28	47	25	34	1902-PR。台中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716	27.28	47	25	51	4121-Q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716	27.28	47	25	60	4120-Q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716	27.28	47	25	50	4119-Q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716	27.28	47	25	50	4118-Q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716	27.28	47	25	57	4117-QE。基隆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8	2,488	1,716	27.28	47	8	53	4478-QL。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8	2,488	1,716	27.28	47	25	72	4483-QL。基隆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716	27.28	47	25	65	4485-QL。總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716	27.28	47	25	50	4480-QL。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716	27.28	47	25	38	4479-QL。台中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	2,694	1,716	27.28	47	8	66	9820-UW。基隆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10	2,694	1,716	27.28	47	8	36	9822-UW。台中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0	2,694	1,716	27.28	47	8	50	9821-UW。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101	4,212	27.28	115	21	19	DR7-400、LEA-658 。新竹分局 LEA-650、台中分局 LEA-662、LEA-663、LEA-665、LEA-667、LEA-668，高雄分局(機車相關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費每2年付1次)。 LEA-646、LEA-653 、LEA-655、LEA-6 56、LEA-657。基 隆分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7	124	648	27.28	18	3	5	BJB-728、BJB-726 。基隆分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4	648	27.28	18	3	3	BJB-729、BJB-727 ，高雄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324	27.28	9	2	0	P26-611，高雄分 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5	324	27.28	9	2	3	XT5-107，高雄分 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5	125	648	27.28	18	3	1	K6T-298 K6P-670 。台中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324	27.28	9	2	0	FD-125。高雄分 局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9	124	1,620	27.28	44	8	3	752-BXG 753-BXG 755-BXG 756-BXG 757BXG。台中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0	124	324	27.28	9	2	3	879-DGM。基隆分 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6	124	648	27.28	18	3	5	公務機車2部。基 隆分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11	1,997	1,716	27.28	47	50	25	DL-0417。台中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11	1,997	1,716	27.28	47	50	36	DL-0416。基隆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11	1,997	1,716	27.28	47	29	40	DL-0415。新竹分 局，汰換小型客貨 車，99.6購買。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11	1,997	1,716	27.28	47	50	40	DL-0413。新竹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5	87.11	1,997	1,716	27.28	47	50	31	DL-0412。高雄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91.7	2,000	1,716	27.28	47	50	43	NZ-1423。基隆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5	91.04	1,997	1,716	27.28	47	50	29	TD-1498。高雄分 局。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5	91.08	1,988	1,716	27.28	47	50	38	OU-1837。總局。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	124	648	27.28	18	3	5	公務機車2部。基 隆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	100	324	27.28	9	2	3	公務機車1部，高 雄分局
	合 計				103,356		2,820	2,260	2,2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1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3 人

動植物防疫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9處	2,687.14	1,284,708	444	7處	5,390.07	60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56	3
1 首長宿舍		-	-	-		97.56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3棟	31,351.84	630,143	590	2處	161.35	-
合 計		34,038.98	1,914,851	1,034		5,648.98	63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0,425	192,943
1.5851501000				30,425	192,94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01			3,915	14,76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99	3,240	12,803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175	16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500	1,800
(2)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02			300	7,49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狂犬病及寵物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99	300	7,443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	50
(3)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3			-	4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動物防疫研討會，強化動物防疫獸醫師之聯繫及交流。	99	-	400
(4)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04			1,900	3,308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安全與正確使用之宣導，加強取締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	99	1,680	2,932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20	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200	326
(5)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05			3,210	42,60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全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	99	3,100	38,482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50	11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60	4,000
(6)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07			600	5,57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全國性糧食、雜糧、蔬果、花卉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共同防治。	99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300	5,067
[4]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300	506
(7)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	08			12,050	25,96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國內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緊急防治。	99	5,210	10,562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1,615	4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	1,078
[4]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5,225	13,925
(8)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9			1,800	9,20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	99	1,800	8,791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619	-	-	3,648	265,635
38,619	-	-	3,648	265,635
669	-	-	804	20,151
144	-	-	804	16,991
25	-	-	-	360
500	-	-	-	2,800
880	-	-	100	8,773
880	-	-	100	8,723
-	-	-	-	50
-	-	-	-	400
-	-	-	-	400
498	-	-	300	6,006
388	-	-	300	5,300
10	-	-	-	80
100	-	-	-	626
2,661	-	-	900	49,372
2,050	-	-	850	44,482
-	-	-	-	169
611	-	-	50	4,721
19,106	-	-	-	25,279
16,606	-	-	-	16,606
-	-	-	-	-
2,500	-	-	-	7,867
-	-	-	-	806
-	-	-	-	38,015
-	-	-	-	15,772
-	-	-	-	2,015
-	-	-	-	1,078
-	-	-	-	19,150
13,155	-	-	154	24,310
13,155	-	-	154	23,900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410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	
(9)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10			250	1,75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強化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之執行。	99	250	1,750
(10)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	12			1,600	1,9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金門、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防檢疫工作及強化防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	99	400	300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1,200	1,600
(11)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計畫	13			3,600	82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化製場消毒及衛生管理。	99	3,600	821
(12)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14			800	10,25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99	700	10,000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99	100	250
(13)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5			-	66,69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99	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99	-	65,640
[2]補助福建省各縣	99-99		99	-	1,052
(14)綜合防治管理技術開發推廣及應用	c1			300	1,626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經濟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防治工作及應用推廣	99	200	1,276
[2]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經濟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開發與推廣		100	350
(15)防檢疫病蟲害監測調查及防治	c2			100	6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植物防檢疫病蟲害之偵測與調查及防治工作	99	-	35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辦理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防疫技術宣導、防檢疫蟲害之偵測及技術指導與改良		100	250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	-	-	-	-	-	-	-	-	-	410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2,000
300	-	-	-	-	-	-	-	-	-	3,800
-	-	-	-	-	-	-	-	-	-	700
300	-	-	-	-	-	-	-	-	-	3,100
-	-	-	-	-	-	-	-	-	-	4,421
-	-	-	-	-	-	-	-	-	-	4,421
750	-	-	-	-	-	-	-	290	-	12,090
700	-	-	-	-	-	-	-	290	-	11,690
50	-	-	-	-	-	-	-	-	-	400
-	-	-	-	-	-	-	-	1,100	-	67,792
-	-	-	-	-	-	-	-	1,050	-	66,690
-	-	-	-	-	-	-	-	50	-	1,102
300	-	-	-	-	-	-	-	-	-	2,226
150	-	-	-	-	-	-	-	-	-	1,626
150	-	-	-	-	-	-	-	-	-	600
300	-	-	-	-	-	-	-	-	-	1,000
250	-	-	-	-	-	-	-	-	-	600
50	-	-	-	-	-	-	-	-	-	400

動植物防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起年	畫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2,970
1.對團體之捐助					2,97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0
(1)5851501000					2,97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01	經常性	捐助民間保育團體機構、畜牧團體、獸醫師公會等單位	協助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防疫觀念。	100
[2]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02	經常性	捐助民間保育團體及機構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	200
[3]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3	經常性	捐助民間獸醫及相關業務團體	辦理獸醫防疫成果展示宣導及研討會。	500
[4]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04	經常性	捐助動物用藥品公會及獸醫師公會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宣導會，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人員教育訓練等。	30
[5]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05	經常性	捐助畜牧團體、公會及相關業務民間團體機構	辦理全國監測及採樣工作。	130
[6]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	06	經常性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檢疫害蟲之重點偵察調查及診斷服務。	-
[7]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計畫	07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及防疫工作。	-
[8]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8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擴大辦理偽劣農藥查緝，提高農藥品質。	900
[9]建立各肉品市場拍賣豬隻統一編號系統	09	經常性	全國各肉品市場	捐助全國各肉品市場執行施打毛豬拍賣編號刺青工作，並收集毛豬來源牧場資料。	10
[10]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0	99-99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
[1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及宣導	11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及宣導工作。	1,10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5851501000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金	01	經常性	畜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	-
[2]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02	經常性	農民	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
[3]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	03	經常性	業者	執行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	-
0475獎勵及慰問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138	16,186	-	-		41,294
22,138	730	-	-		25,838
22,138	730	-	-		25,838
22,138	730	-	-		25,838
402	180	-	-		682
140	-	-	-		340
2,890	-	-	-		3,390
56	10	-	-		96
1,530	243	-	-		1,903
300	-	-	-		300
807	-	-	-		807
1,100	-	-	-		2,000
10,513	297	-	-		10,820
400	-	-	-		400
4,000	-	-	-		5,100
-	15,456	-	-		15,456
-	12,112	-	-		12,112
-	12,112	-	-		12,112
-	12,000	-	-		12,000
-	62	-	-		62
-	50	-	-		50
-	3,344	-	-		3,344

動植物防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851500100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1]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鹿隻 結核病檢驗及動物用偽禁劣藥 獎勵等	04	經常性 民眾、查緝機關	依據「獎勵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 疫情檢舉及通報實施要點」、「鹿隻 結核病檢驗獎勵要點」、「檢舉動物 用偽禁劣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等。	-
[2]提供民眾檢舉動植物及其產品 走私之獎勵金	05	經常性 民眾、查緝機關	提供民眾檢舉動植物及其產品走私之 獎勵金。	-
[3]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	06	經常性 民眾	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4	-	-	494
-	494	-	-	494
-	2,850	-	-	2,850
-	1,200	-	-	1,200
-	150	-	-	150
-	1,500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60	2,084	11	213	2,125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74	1,109	6	81	1,150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進 實	-	-	-	-	-	-
研 究 實	3	86	975	5	132	975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WTO/SPS委員會會議及諮 商會議 - 62	瑞士日內瓦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出席SPS委員會為會員國之基本權力與義務，其SPS委員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召集特別會議，主要討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相關議題及爭端問題；為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且本局擔任我國SPS業務窗口，負責跨部會業務之彙辦及協調，每次會議均派員參與。	8	3	190	185
0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年會 - 59	法國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我國仍參加之國際組織之一，應派代表團與會，以因應中共大打壓排擠行動，並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活動空間。	10	1	90	60
03東南亞口蹄疫區域會議 - 62	東南亞地區	為強化區域防疫工作並有效控制口蹄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設立東南亞口蹄疫防疫小組(SEA FMD)。我國為OIE之一員，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同時分享我國於口蹄疫等疫病之防疫經驗，有助於實質拓展國際空間，協助區域聯防，爭取與各國合作之機會。	7	1	23	39
04FAO/OIE禽流感會議 - 59	東南亞地區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侵襲亞洲，至今某些國家仍有疫情持續發生，且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國發生因接觸禽畜污染物而染病的人類死亡案例，顯示亞洲地區發生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已造成疫區國家極大的社會層面影響及經濟損失，並引起聯合國糧農組織(簡稱FA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OIE)關切，藉此會議之經驗交流，能減少疫病之發生。	5	1	23	20
05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檢疫 研討會 - 59	歐洲地區	隨著貿易全球化與市場自由化之開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傳播也有全球化的趨勢，新興或再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逐漸增多，例如多達20餘國發生之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病)、馬來西	7	1	50	30

疫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38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瑞士日內瓦	96.10	2	236
			瑞士日內瓦	97.03	1	164
			瑞士日內瓦	97.06	1	150
10	16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法國巴黎	95.05	1	126
			法國巴黎	96.05	1	217
			法國巴黎	97.05	2	273
8	7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泰國清邁	95.02	1	45
					-	-
7	5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泰國清邁	95.03	1	45
					-	-
10	9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法國巴黎	96.05	1	90
					-	-

動植物防疫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6WTO、APEC等多邊及雙邊防疫 檢疫諮商會議 - 62	美國等全球 WTO會員國 及其他貿易 伙伴國	亞之立百病毒、歐美之西尼羅熱、於亞洲疫情居高不下之狂犬病及近年來各國發生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近年開始不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報告相關案例經驗與研究成果，期藉此會議之經驗交流，減少疫病發生。 我國現為WTO正式會員及APEC締約國，與全球貿易伙伴會員國往來密切，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相關議題及爭端問題，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及相關國際活動，以溝通解決彼此歧見、爭取合作及科技交流之機會，並積極爭取我國之權益。不定期參加國外涉及動物、植物與食品安全等相關檢疫檢驗議題之諮商。	7	3	217	135

疫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	35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美國	96.05	2	345
			泰國	97.03	1	11
			美國	97.09	3	331

動植物防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養禽場對沙氏桿菌的流行病學監控 -59	丹麥、瑞典	前往丹麥及瑞典研習其國家沙門氏菌清除計畫及相關診斷技術，以供我國將來正式實施沙門氏菌清除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	99.06-99.10	14	1
02 研習泰國水產動物輸出入管理措施 -59	泰國	研習泰國水產輸出入管理措施之法規制定與實務作業流程，包括首次輸入之評估、水產動物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早期預警與監測、疾病檢測及緊急防疫措施、獸醫及漁政主管機關之認證與稽核、相關設施及地點之觀摩實習。	99.06-99.09	8	2
03 動植物檢疫人員檢疫實務訓練-59	美國或加拿大	為與國際接軌達臻檢疫憑證交換資料及查驗技術現代化，爰派員研習動物檢疫實務，包括電子證件建置、認證及稽核工作與郵遞、快捷、旅客通關等檢疫作業現地實務研習。	99.04-99.06	14	4

檢疫局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92	2	54	148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111		46	157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470		200	67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4

動植物防疫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諮商及研討會62	北京、天津、蘭州、廣州、南京、上海、廈門、深圳	各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學術、研究、試驗單位	<p>1.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WTO/SPS協訂規範,須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事宜之諮商,及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相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會議,以確保我方應有之權利。</p> <p>2.藉由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研討會之舉辦,可以增進雙方動植物防疫檢疫知識、經驗及技術交流。</p> <p>3.由於中國大陸未能主動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植物保護組織公布其境內動植物疫情,及其各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檢疫作業規範亦不盡相同,爰須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瞭解相關動植物檢疫實務、蒐集動植物疫情及農藥管理檢驗等資訊,俾據以研擬我方對策,以積極協助我國農產品外銷大陸市場。</p>	99.02-99.12	8	15

檢疫局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0	500	200	1,5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無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21,169	-	244,545	46,675	1,812,389
10農、林、漁、牧		1,521,169	-	244,545	46,675	1,812,389

疫局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2,237	-	-	3,598	-	265,835		2,078,224	
262,237	-	-	3,598	-	265,835		2,078,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8 年度法定預算。</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已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一)由於財團法人重大事項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

	<p>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p> <p>(二) 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本會後續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範，積極針對所監管財團法人加強監督。</p>
(十二)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一) 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p> <p>(二) 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十三)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十四)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一) 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其中八斗子漁港釣魚平台預定於 99.8.31 啟用；烏石漁港釣魚平台，預定 99.12.31 啟用。</p> <p>(二) 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十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已遵照辦理。
(一)	<p>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 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試所等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茶改場及種苗場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p> <p>(三)農業改良場： 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法規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715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p>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已遵照辦理。

	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已遵照辦理。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p>(一)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5058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 98 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p> <p>(三)本（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p>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	已遵照辦理。

	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7月9日以農會字第09800901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七)	農委會 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Codex)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議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	針對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MRLs)訂定之原則，已分別於98年度4月30日、5月8日、27日及6月12日由衛生署召集開會研商，以釐清並解決相關問題，並預定於99年底前全數完成。
(四十六)	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6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	(一)本會已於98年5月4日訂定「98年度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截至報名期限止，已有13名運輸業者、20名家禽屠宰場業者、58名禽肉行銷業者報名參與此獎勵措施。截至98年12月底，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媒合相關會議共計23場次。有關規劃於傳統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目前已於全國設立51個攤位，並持續積極辦理中。前揭配套措施並定期加以檢討，務期於99年4月1日如期完成實施。 (二)本會已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函請各縣市政府舉辦媒合家禽產銷及屠宰業者座談會，訂定98年度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獎勵要點，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及協助待取得屠宰場登記之屠宰處所設立合法屠宰場，另於全國各傳統零售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等，均正積極逐步推動執行中。 (三)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屠宰場共47場，雖家禽年屠宰量已足數全國所需，區域性供需仍有須調和之地方，本會依據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之獎勵要點，媒合及獎勵家禽屠宰場業者與上游運輸業者及下游禽肉行銷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供銷模式，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 (四)為協助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之業者，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提供申辦家禽屠宰場有關之服務，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另對於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則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有

		意願轉業或就業要求之業者，則函轉由勞委會辦理。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工程多年，原應於 93 年完成，雖已於 96 年 8 月間完成驗收，迄至目前仍無法進駐使用。要求必須檢討土木承包商、水電承包商、監造建築師之缺失外，以及深自檢討是否尚有未盡之處，以期能積極妥處，使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能儘速完成，進駐使用，發揮原計畫效能。</p>	<p>(一)本會防檢局動植物檢疫中心前期工程因承包商相繼發生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完成驗收前應辦事項，遂依規定與其終止契約，並於 96 年 8 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完成數量價值鑑定及結算作業，並依鑑定結果接管工程，向承包商及監造建築師提出求償，以確保政府權益。</p> <p>(二)本會防檢局已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新任技術服務團隊遴選，並將新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成果招標公告，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接續施作該中心後續暨修繕工程，該工程於 97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順利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已於 98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程驗收事宜。</p> <p>(三)本會防檢局任務編組於 98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7 日分別舉辦動物輸入業者座談會，除說明動物留檢作業程序與業者應配合事項外，更就營運管理議題與業者綜合座談與溝通。並於本年 5 月 5 日起先行實施小型動物及野生動物隔離檢疫試營運 3 個月。</p> <p>(四)該中心於 98 年 5 月執行動物隔離留檢業務，至 12 月已完成 11 批旅客攜入兔子隔離留檢工作，以及業者輸入之蜜袋鼯及沼林袋鼠各 2 批動物隔離留檢工作。該中心已積極辦理留檢相關事宜，務必使動物隔離檢疫工作順利完成。</p>
(二)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 1,300 萬人次，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之便民措施同時，要求必須重視相關檢查工作，避免執法過於寬鬆而成為防疫漏洞。</p>	<p>(一)為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本會防檢局除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觀光局及勞工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協助宣導作業，並持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檢疫宣導；另為方便旅客主動丟棄違禁動植物產品，在機場港口通關動線增置農畜產品棄置箱，以供旅客自行丟棄違規物品。</p> <p>(二)本會防檢局自 91 年起開辦檢疫犬制度，並派駐於各直航機場，對入境旅客行李進行主動偵測，以防範有害生物隨未申報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傳入我國；另持續強化我國檢疫犬組偵測效能，並積極規劃增添新犬組，以提高入境航班檢查率，98 年度已完成 11 組新犬組訓練，現有犬組數達 42 組。</p> <p>(三)未來將持續呼籲來臺觀光之旅客或返臺之國人，切勿攜帶任何不符我國檢疫規定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如有攜帶則應主動向本會防檢局或海關誠實申報或於入關前丟棄於農畜產品棄置箱，以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安全。</p>
(三)	<p>新政府上任後積極開放兩岸觀光，然中國為動植物傳染病高風險國家。為避免中國動植物疫病經由旅客行李攜帶入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對中國旅客加強檢驗，違法者應確實處罰。</p>	<p>(一)為防範口蹄疫、禽流感、番石榴果實蠅及蘋果蠹蛾等重大疫病害蟲經開放兩岸週末包機直航政策後，藉由來臺之中國旅客及返國國人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入侵我國，農委會防檢局持續透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觀光局、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對自中國入境旅客之檢疫加強宣導，以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p> <p>(二)配合兩岸包機直航政策，除持續強化我國檢疫犬組偵測效能外，並派駐於各直航機場及小三通港口，以落實自中國入境旅客之行李夾帶農畜產品之偵測，防範有害生物隨未申報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傳入我國。</p> <p>(三)為遏阻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矇混闖關之行為，</p>

		<p>97年增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之罰鍰規定，並自97年10月1日起加強實施裁處，98年度自中國（含港、澳）來臺觀光之旅客及返國之國人，未主動申報檢疫而受裁處者計有219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65萬7仟元。</p>
(四)	<p>鑑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1,300萬人次。經查，96年度經由旅客主動申報或自願放棄攜入之案件約4萬餘件，其中植物及其產品約2萬3千餘件；另經該局檢疫犬隊主動查獲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含攜帶水果）之案件約3萬7千餘件，合計7萬7千餘件。卻並未有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的處罰案件；同時亦未發現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9-2條規定之情事。而96年度旅客入境攜帶植物、植物產品或水果，占總入境人次之比率僅0.6%，令人質疑官方執法過於寬鬆所致。建議該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時，應同時兼顧重視防疫檢查的重要，避免執法寬鬆而造成我國防疫漏洞。</p>	<p>(一)按目前入境旅客通關申報制度，係財政部為加速旅客通關，採行旅客自主申報而以紅綠線申報通關為原則。惟在政府考量加速通關同時，對於出國民眾習慣採購國外農產品返國，常有未主動申報之情事，而造成執行檢疫之困擾。</p> <p>(二)為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本會防檢局除持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檢疫宣導外；另為方便旅客主動丟棄違禁動植物產品，在機場通關動線增置農畜產品棄置箱。經宣導後，旅客多已瞭解檢疫規定及申報作業。另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時，經檢疫犬查獲者，旅客大多主動配合申報及接受檢疫，違規物品亦遵從檢疫人員指示退運或主動丟棄。</p> <p>(三)為避免國外植物疫病害蟲經由旅客行李攜帶入境，已於97年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之裁處，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5條之1，並自97年10月1日起，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98年度未主動申報而受裁處者計有471件。</p>
(五)	<p>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8年度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833萬元；然查該計畫工程經費6億9,327萬3,000元，期程自88年下半年至93年底止，工程自91年3月開工，原應於93年3月完工，卻遲至93年8月始申報竣工。復因未提送完整竣工文件送審，至94年1月始進入初驗、2月完成初驗程序。初驗結果有工程缺失340項，94年間曾估計可能延至95年3月始能進駐，惟計畫一再延宕，遲至96年8月間才完成驗收；另為完成前期廠商遺留工程瑕疵及修繕因氣候造成之設備損壞，該修繕工程於97年3月13日續開工修繕；由此可知該局長期以來對此「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之興建計畫，顯有行政管理失當之情事，且已造成國家資源之虛擲；爰針對第3目項下「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83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3月10日以農防字第09814960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6月10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六)	<p>近年來被稱為樹癌的「樹木褐根病」蔓延快速，專家警告，若政府不積極處理，漠視樹癌蔓延，預估不到十年，台灣將無處可種樹。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植物防疫檢</p>	<p>一、本會林務局業已設立全國性之褐根病鑑定服務站，且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亦已將所建置之各地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加入該服務網中，以受理果樹等農作物之褐根病診斷及諮詢。</p>

<p>疫法之主管機關，建請防檢局本於職權，儘速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進行「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依「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之結論考量將褐根病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可行性。</p>	<p>二、本會防檢局於98年7月31日召開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防疫小組98年第1次會議，討論本會林務局及農試所送「樹木褐根病風險評估報告」及「果樹褐根病風險評估報告」，並獲致決議：</p> <p>(一)褐根病正式在台灣被發現命名發表已逾70年，寄主範圍廣泛且已經普遍發生，其病原菌存在於土壤，且可經由蟻類傳播，故難以劃定疫區進行撲滅；該病害為土壤傳播性病害，病原菌難以自土壤中完全去除，而如對所有樹木進行監測作業，恐徒勞無功；植株一旦罹染該病害，僅能避免擴散，難以根治，爰建議不列為特定疫病蟲害。</p> <p>(二)罹病植株傾倒可能在校園、公園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建議增印摺頁，加強宣導民眾及農友認識該病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p>
--	---